

重庆长安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联调联试装置（第二次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SCIT-CQFQ-2024010002L1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四川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系统联调联试装置（第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部分国拨：800 万元（不含税价），招标人为重庆长安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1. 项目地点：重庆长安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。2. 项目用途：系统联调联试装置主要用于某产品的技术指标的验证和试验考核，以完成该产品的调试、试验、生产交验等。3. 招标范围：系统联调联试装置 1 套。设备规格：非标。环境条件：工作温度：-20~45℃；相对湿度：≤90%；海拔高度：≥4500m。工作电压：具备 220V 50Hz 市电输入，线路功率不小于 8KW，电压 220V±22V 50Hz±5Hz，市电接入采用 30 米线缆。配备柴油发电机，其输出为 220V±22V 50Hz±5Hz，功率不低于 6KW。发电机应在-20~45° C 正常工作，可车下车上发电工作。市电输入和发电机供电可自动切换。具有 UPS，保证在无供电时半小时内不断电。在以上工作环境下，设备能正常工作。4. 交货期 16 个月，其中合同生效后 15 个月系统联调联试装置完成出厂装调、验收，并到达买方现场，到货后 1 个月完成调试、试运行和终验收。5. 交货地点：重庆长安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机加区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系统联调联试装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系统联调联试装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及业绩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

1.1 资质要求：

投标人须具有法人资格或是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，提供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。

投标人须具备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》或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》

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。证书若处于续审或扩项期间，需提供已通过现场审查并完成整改验证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投标人须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及以上保密资格证书，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。证书若已过期但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的，除提供原证书复印件外，还需提供已通过现场审查并完成整改验证的相关证明材料；军内单位需提供上级主管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的保密资格证明。

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，提供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。

1.2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（以合同时间为准）至少有 1 套类似设备销售业绩“类似业绩”是指：防空武器系统连套产品的联调设备）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填写类似项目情况表，提供合同复印件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。

2. 本次招标不接受（接受或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

3. 本次招标只接受设备制造商或设备集成商投标。

设备集成商，是指提供的设备属于系统集成设备，自己生产制造构成系统集成设备的一部分、进行系统集成并自行销售的供应商。设备集成商投标的，对非自己制造的单机设备，应提供制造商出具授权书。

4. 人员要求

委托代理人：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。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。

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；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姓名、身份证号（或社保号）、单位名称、本单位参保时间（或起始参保时间），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。；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从 2024 年 02 月 18 日到 2024 年 02 月 29 日（每天 9:00-12:00, 13:00-17:00，以上为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在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22 层 1 号）获取招标文件。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，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（如

果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则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》)、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》复印件。经审查后及时退还身份证和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》复印件。(提醒:本项目采取在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、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,不在互联网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。潜在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递敏感信息甚至涉密信息,若出现前述情况,由潜在投标人承担造成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损失。)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2024年03月15日10时30分

递交方式: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2024年03月15日10时30分

开标地点: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

七、其他

本项目采取现场开标方式。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长安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监督小组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重庆长安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大道599号

联系人:邓女士

电话:023-67418050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

联系人:杨先生

电话:18183299070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